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
项 目 编 号 370133011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南沙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2021 年 10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穗南区环水批(2018)26号, 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9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于2021年10月14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方案编制、水保监测、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南段东侧，万科南方公元西南，为房地产工程。本工程由塔楼、裙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和供电、给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组成，总占地6800平方米，永久占地5600平方米，临时用地1200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面积104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61平方米，总建筑密度25.40%，容积率1.33。

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概算总投资9722.9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8月，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以《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环水批（2018）26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7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19年9月，经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审查，取得《关于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复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监测单位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1年4月提交了《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0月提交了《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映廷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映廷	建设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王云柱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云柱	监理单位
	刘彤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彤	设计单位
	陆丹绵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工程师	陆丹绵	监测单位
	罗春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春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区志明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区志明	施工单位